

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58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850.htm) ( 1 9 8 0 年 1 0 月

1 7 日国务院发布)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随着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方针的贯彻，特别是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，竞争逐步开展起来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它的活力，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。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，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，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。它对于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扬长避短，发挥优势，推动联合，进一步把经济搞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，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有重大的作用。我们应当逐步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，积极开展竞争，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。为此，特作以下暂行规定：一、在开展竞争中，所有的生产和经营单位，都应当保证完成国家的产销计划，在改善经营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增加花色品种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，降低成本和费用，提高劳动效率，改进服务工作等方面下工夫，比优劣，不断提高生产水平、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，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。二、开展竞争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，尊重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。企业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所拥有的产、供、销、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权力，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任意干预。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和协议，应当互相信守，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，毁约一方要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供货任务的

条件下，可以根据市场需要，安排生产计划，或承担协作任务。除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以外，企业可以根据择优的原则，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，到外地外单位购买所需要的物资，有关地区和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阻挠。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，也要逐步做到使企业有选择供货单位的余地。对一切侵犯企业自主权的作法，企业有权抵制和上诉。三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，允许和提倡各种经济成分之间、各个企业之间，发挥所长，开展竞争。在经济活动中，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门经营的产品以外，其余的不得进行垄断、搞独家经营。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，可以试行招标、投标的办法。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，注册开业后，应当予以支持，在货源、货款、税收、劳动力、产品销售等方面，统筹安排，给以方便。他们的正当权益，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任何人都不得平调他们的资财，强加给不合理的负担，侵犯他们的利益。四、广开商品流通渠道，为竞争开辟场所。企业超计划的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，以及试制的新产品，原则上可以自销。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购统销或统配产品，首先由国家收购；有些也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。自销价格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要增加流通渠道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允许企业采取多种经营形式，产需结合，加速商品流转。地区之间、城乡之间，可以互设销售机构，举办展销会，委托代销，推销产品。五、开展竞争必须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进行必要的调整。国家指定的一部分商品，其价格允许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。生产资料的价格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的供求变化，有权在不影响财

政上缴任务的条件下，自行调低；调高价格必须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，报经批准。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，必须保持基本稳定。六、开展竞争必须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。任何地区和部门部不准封锁市场，不得禁止外地商品在本地区、本部门销售。对本地区出产的原材料必须保证按国家计划调出，不准进行封锁。工业、交通、财贸等有关部门对现行规章制度中妨碍竞争的部分，必须进行修改，以利于开展竞争。采取行政手段保护落后，抑制先进，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作法，是不合法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七、为了鼓励革新技术和创造发明，保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有的经济利益，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订有关政策和规定。在文件没有正式制订以前，企业之间可以互相协商解决。在竞争中，要提倡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，开展技术交流。

八、竞争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，采取合法的手段进行。要树立企业的信誉、企业的道德。不准弄虚作假，行贿受贿，投机倒把，牟取暴利，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。违法乱纪的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。

九、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，跟上形势，因势利导，加强对竞争的领导，扎扎实实做好服务、协调、统筹、监督工作，及时了解新情况，解决出现的新矛盾、新问题。要学会掌握经济规律，利用价格、税收、信贷、利率等经济杠杆，制订必要的经济法规，指导竞争的健康发展。能源、原材料，要优先供应那些质量好、成本低、消耗少、竞争力强的企业。对后进企业，有些要进行整顿，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，努力赶上；有些要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，进行改组、转产或并厂，鼓励走联合的道路。经

济上发达的地区要注意帮助经济上不发达的地区。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市场管理，做好调查研究、预测预报工作，对产品的发展趋势、市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指导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，避免由于竞争可能引起的生产建设的盲目性。十、以上暂行规定，希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试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制订实施办法，保护竞争的开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